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06 月

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919462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0y080		
建设项目名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6DLHWY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莫朝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莫朝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莫朝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QPTN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丽	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84	BH014209	高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建国	编制报告	BH014773	张建国
高丽	审核报告	BH014209	高丽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高丽（身份证件号码 513433197804202120）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丽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建国（身份证件号码 512221197011040275）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2020 03	20366943	3282.00	262.56	0.00	20366943	3282.00	65.64	147.63	20366943	3282.00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04	20366943	3282.00	262.56	0.00	20366943	3282.00	65.64	147.63	20366943	3282.00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05	20366943	3282.00	262.56	0.00	20366943	3282.00	65.64	278.97	20366943	3282.00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打印日期: 2020/05/21

注: 1.本证明共1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市单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66943重庆国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201121, 验证网址为http://rsbj.cq.gov.cn/ggfw/pages/wxsc/cbzmyz_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结果为准。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2018	11	20288870	3664.00	262.56	623.58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12	20288870	3664.00	262.56	623.58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9	01	20288870	3282.00	262.56	623.58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2	20288870	3282.00	262.56	623.58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3	20288870	3282.00	262.56	623.58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4	20288870	3282.00	262.56	623.58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5	20288870	3282.00	262.56	525.12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6	20288870	3282.00	262.56	525.12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7	20288870	3282.00	262.56	525.12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20288870	3282.00	16.41	16.41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8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288870	3282.00	65.64	278.97		0.00	0.00	0.00	20288870	3282.00	0.00	15.75		0.00	0.00	0.00
2019	09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0.00	0.00	0.00	20366943	3282.00	16.41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42.67		0.00	0.00	0.00
2019	10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65.64	278.97	20366943	3282.00	16.41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42.67		0.00	0.00	0.00
2019	11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65.64	278.97	20366943	3282.00	16.41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42.67		0.00	0.00	0.00
2019	12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65.64	278.97	20366943	3282.00	16.41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42.67		0.00	0.00	0.00

打印日期: 2020/05/21

注: 1.本证明共3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源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66943重庆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201121, 验证网址为http://rlsbi.cq.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如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数	单位应缴数
2020	01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282.00	65.64	278.97	20366943	3282.00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42.67		0.00	0.00	0.00
2020	02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282.00	65.64	147.69	20366943	3282.00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03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282.00	65.64	147.69	20366943	3282.00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04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282.00	65.64	147.69	20366943	3282.00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05	20366943	3282.00	262.56	525.12	20366943	3282.00	282.00	65.64	278.97	20366943	3282.00	16.41	20366943	3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打印日期: 2020/05/21

注: 1.本证明共3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河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366943重庆南岸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限至20201121,验证网址为<http://rlsbj.cq.gov.cn/ggfw/pages/wxcx/cbzmyz=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结果为准。

重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63
No.

黄山市国叶机制炭厂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8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高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28 日
Issued on





知 我 天 地

(本)

圖 2-1-1

91500101MASYQPTNXC

[illegible]

名称	常德市国图叶制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大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2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谢海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illegible]

所
住



米
食
只
類

2019 年 2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副本号: 3-1-1

<http://www.gsxt.gov.cn>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羅維嘔吸獸類如鱗鱗仁魚

现 场 照 片



建设项目东面情况



建设项目南面情况



建设项目西面情况



建设项目北面情况



项目厂区现状情况



项目厂区现状情况



项目排气筒现状情况



项目成品库现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使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九、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53
十、结论与建议.....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法人代表	莫朝国	联系人	莫朝国		
通讯地址	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联系电话	15286269899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立项审批部门	独山县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编码	2020-522726-41-03-123718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1 月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机制炭就是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边角废料，花生壳等含碳物质，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炭化等工艺过程，生成棒状的木炭。

机制炭与普通树炭相比，具有机械强度好，含碳量高，发热量大，灰分小，燃烧时间长（一般为普通树炭的 2~4 倍），且无烟无味等特性。根据炭化工艺和闭火温度的不同，可将机制炭分为低温炭、中温炭、高温炭。

根据机制木炭的分类，其用途也分为以下三大类。低温炭用于冶炼业的还原剂，如炼单晶硅、炼铜、炼钢；农牧业中的肥料、饲料的添加剂；含碳产品的生产原料，如生产火药、鞭炮、蚊香、二硫化碳、碳化硅等的原料；生活中的火锅、取暖燃料等。中温炭除用于上述的行业外，还用于餐厅、宾馆、野外的烧烤燃料。

高温炭除可作上述的所有用途外，更主要用于出口。用于工业领域：主要是冶金化工。如活性炭厂、碳化硅厂、炼硅厂、钢铁厂、二硫化碳厂、炸药厂、蚊香厂、保温材料厂等领域；用于农业、饲料业、餐饮业、人们生活取暖，烧烤涮锅等；用于出口到国际市场：欧洲市场、北美、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销路更加走俏。

鉴于机制炭如此广阔的市场前景，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投资 100 万元新建年产 300 吨机制炭项目。预计年处理锯木屑 1200 吨。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1 月开始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独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详见附件 2），企业正在生产，企业未能提供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中明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独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并取得批复。现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业主提供资料，目前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况，由于当前经济形势不稳定，日产量仅为 1 吨；项目设计生产量为日产机制木炭 2t/d。故本项目按设计生产量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保部令（2017）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1 号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评价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地理坐标东经 107.520100°，北纬 25.900166°，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西南侧 110~300m 处为弄务村居民点。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约 1.7km 处的麻柳河，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三、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投资规模：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其中：烘干车间约 200m²，制棒车间约 100m²，炭化车间约 100m²，原料库房 200m²，成品库房 300m²。购置制炭设备一套（含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炭化炉等），环保设备一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年均可生产机制木炭 3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机制木炭生产线	烘干车间 200m²：用于原料的烘干，布置烘干机 1 台	废气 噪声 固废	旧房改造，已建成
		制棒车间 100m²：布置 2 台制棒机，用于原料制棒成型。		
		碳化车间 100m²：密闭碳化车间，布置 6 个容积约 10m³ 的炭化窑 (2.6m×2.0m×2.0m)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200m²，锯木屑原料的堆放； 封闭式棚架结构，立柱高 6.5 米	粉尘、固废	旧房改造，已建成
	成品库房	300m²，用于机制木炭成品的堆放； 半封闭式棚架结构，立柱高 6.5 米	/	
	生活区	设置生活休息区 50m²，用于工作人员的日常休息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配电房	20m²，位于项目北面，设置配电设备	/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已建水井供给	/	已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旱厕 1 个	废水、污泥	新建 已建 新建
		废水循环水池：1 个，容积：10m³	沉淀底渣	
		水槽（沉淀池）：1 个，容积：5m³		
		消防水池：1 个，容积：18m³	/	

		地面清洁废水：新建废水桶：1 个，约 2m ³ ，采用桶收集后排至旱厕，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不外排	废水	新建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位于原料库房，面积：200m ² 经自然沉降后清扫回用	粉尘	整改
		堆场及装卸扬尘：对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面积：200m ² ，同时清扫堆料场及周围的道路，加强厂区绿化	粉尘	整改
		烘干废气、炭化窑废气、制棒废气收集通过引风管+水槽+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	已建
	噪声治理	减振等措施	噪声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场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已建
		灰渣及沉淀底渣：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已建
		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经专用桶装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容积 25m ³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废	新建

3、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层二次导流悬浮气流烘干机	OBH1000	台	1	/
2	专用物料引风机	OBF600	台	1	15KW
3	高效多功能粉碎机	/	台	1	/
4	筛机	OBS800	台	1	0.75KW
5	制棒机	STHF-B	台	2	/
6	炭化窑	2.6m×2.0m×2.0m	个	6	/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利用废弃的锯木屑作为生产原料，生产机制木炭，建成后年产量为 300t。产品规格型号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规格

产品形状	六棱柱形，圆柱形、中间为 2-4 公分空心形状。
产品规格	外径 36-40 毫米，长 370-400 毫米。（可订制）
质量参数	固定炭含量 80%以上，水分 7%-10%，灰分 5%-8%，发热量 7500 大卡以上，挥发物 3%左右。
产品包装	箱装（10 公斤、9 公斤、8 公斤三种规格，可根据出口用户需要专门加工各种规格的包装）。
产品堆存周期	1 个月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堆存周期	堆存方式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锯木屑	1200t/a	3 个月	袋装	外购	生产 1 吨木炭需 4 吨锯木屑
主要能源	水	251.85m³/a	/	/	自来水管网	/
	电	0.8 万 KWh/a	/	/	当地电网	/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其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正常用水需求。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烟气分离冷却用水、喷淋除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最大日用水量 1.679m³/d。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见表 5-5。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烟气分离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水喷淋除尘用水经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4）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各建筑物将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共有 4 人，主要为厂区周边工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日：150 天；

生产班次：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四、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法规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项目代码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取得独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20-522726-41-03-123718（详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地形、地质条件：项目地块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建设区域内未发现泥石流、崩塌、塌陷、滑坡、土洞、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②周边环境：项目选址及周边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亦不涉及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涉及居民点主要处于项目西南侧约 110~310m 处的弄务村居民点，该敏感点处于厂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上，项目产生废气对居民点影响较小；且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居民住户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南侧进厂道路紧邻乡村公路，项目涉及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均可依托该道路，交通便利，全厂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给，用水、用电均有保障。

同时根据《独山县麻万镇人民政府关于独山县国叶机制木炭厂选址规划的回复意见》（详见附件 4）：本项目选址不在麻万镇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影响规划实施；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使用原弄务小学学校旧房改造，未占用农用地新建厂房。项目使用的弄务小学旧址主要占用其操场及部分房屋，原弄务小学已搬迁，该旧址一直未拆迁，建设单位使用该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生产。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将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紧邻现有道路，方便原料、产品运输；厂内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穿插设置人员通道、物料通道，方便厂区物料、人员通行，不易出现交通阻塞。项目生产车间、原料车间、仓库、生活办公区有序分割。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原料车间布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仓库布置在生产车间北侧，且相互联系在一起，便于生产；生活休息区布置在厂区入口一侧，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向，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位于生产区的侧风向，且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通过厂区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产生的粉尘对生活区的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旱厕均位于生活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产生的臭气对生活区环境影响较小，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总体来说，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基本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求，总体来说，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其中明确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 号）中要求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96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用地。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包括：I.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4822.51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42%，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大娄山、赤水河、沅江流域，柳江流域以东区域、南盘江流域、红水河流域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武陵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片区、月亮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片区和大娄山—赤水河水源涵养片区。II.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0199.13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

土面积的 5.79%，主要分布在黔西南州、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等地，包含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南、北盘江—红水河流域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控制片区、乌江中下游水土保持片区和沅江—柳江流域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控制片区。III.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6080.5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45%， 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大娄山及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苗岭东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片区、南盘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石漠化控制片区和赤水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片区。IV.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3462.8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7%，主要分布在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都柳江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黔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地，包含 2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沅江上游—黔南水土流失控制片区和芙蓉江小流域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控制片区。V 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1335.7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43%，主要分布在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石漠化防治区、关岭—镇宁高原峡谷石漠化防治亚区、北盘江下游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亚区、罗甸—平塘高原槽谷石漠化防治亚区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乌蒙山—北盘江流域石漠化控制片区、红水河流域石漠化控制与水土保持片区和乌江中上游石漠化控制片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项目的建设属于允许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此，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总体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湿湿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地下水等的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投产后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声功能区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机制炭加工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能源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其用量均在该区域供给能力范围内。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机制炭加工项目，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中“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严从严审查类（黄线）和绿色通道类（绿线）清单”，本项目属于绿色通道类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1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万元）的比例为 15.6%。详见附表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投产，自投产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

一、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批先建），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主要环境问题

（1）查处情况

独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详见附件 2），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1 月开始生产，日产机制木炭 1 吨。办理有营业执照，未能提供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中明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独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并取得批复。

（2）项目现有主要环保措施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现有的环保措施主要为设置了一座旱厕，容积为 10m³；配套建设了水槽沉淀池及排气筒，用于项目烟气的净化，其水槽沉淀池的容积为 5m³，排气筒高度为 15m；均处于正常运行中。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16m³/d，本次整改后，厂区地面清洁废水用桶收集后排至旱厕，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则总污水量为 0.24m³/d，旱厕能够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现有水槽沉淀池容积为 5m³，排气筒为 15m，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3) 存在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机制木炭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炭化工序产生的木煤气，木煤气及木焦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燃烧产生的灰渣、废机油等。

根据执法检查及提出相应的要求后，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现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 1、破碎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2、原料堆场及装卸扬尘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 3、项目炭化工序未设置烟气分离系统；
- 4、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5、项目厂区地面未全部硬化。

具体整改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后措施	整改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旱厕收集后用于 农田农肥	/	旱厕池收集后用于 农田农肥	不外排
	废气治 理产生 的废水	/	一个 5m ³ 的水槽 沉淀池，用于净 化烟气；废水循 环使用	/	一个 5m ³ 的水槽 沉淀池，用于净 化烟气；废水循 环使用	不外排
			/	冷却水未 循环利用	新建一个循环水 池（10m ³ ），冷 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外排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粉 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未经处理	封闭式作业，经 自然沉降后清扫 回用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堆 场及装 卸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未经处理	及时清扫堆场及 周围的道路，加 强厂区绿化	
	烘干工 序燃烧 废气	烟尘、 SO ₂ 、 NO _x	采用水槽沉淀池 净化后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未进行二 次处理	引风管+水槽+水 喷淋处理达标后 由 15m 排气筒排	烟尘满足《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放	(GB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 SO ₂ 、NOx 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 准限值
	炭化工 序废气	木煤 气、木 焦油及 木醋液	引入烘干工序烘 干炉作为燃料	未设置烟 气分离系 统	经烟气分离系统 分离后，木煤气 引入烘干工序烘 干炉作为燃料， 冷凝后的木焦油 及木醋液作为危 废处理	综合利用，不外 排
	制棒工 序废气	粉尘	通过管道连接一 并接入烘干工序 烘干炉作为燃料 燃烧	/	通过管道连接一 并接入烘干工序 烘干炉作为燃料 燃烧	综合利用，不外 排
噪声	车间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加强维护， 减振降噪等	/	合理布局， 加强维护， 减振降噪等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	集中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 01) 及 2013 年 修改单，危险 废物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 01) 及其修改 单
	一般固 体废物	灰渣	集中收集后，作 为钾肥、农家肥 综合利用	/	/	
		底渣		/	/	
		不合格 产品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废润 滑油	收集后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 单位转移处理	未单独设 置危废暂 存间	经专用的桶装容 器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内， 再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单位 转移处理，并对 危废间进行防渗 措施	
木焦油 及木醋 液						
其他	厂区地 面	/	/	未全部硬 化处理	对厂区地面进行 全部硬化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独山县地处贵州最南端，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北纬 $25^{\circ} 04' \sim 25^{\circ} 31'$ ，东经 $107^{\circ} 41' \sim 107^{\circ} 55'$ 之间。全县总面积 2442.2 平方公里，县城距广西南丹县城 120 公里，距黔南州都匀市约 48 公里，距省城贵阳市约 198 公里，距重庆市 600 公里，南距广西北海市 740 公里、广州市 800 公里。全县总面积 2442.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地理坐标东经 107.520100° ，北纬 25.900166°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1）地形地貌

独山县位于贵州高原南部斜坡向广西丘陵盆地的过渡地段，路线相对高差 40~80m，地势北高南低。地貌类型主要为丘陵盆地、峰林槽谷为主的溶蚀—侵蚀地貌类型。规划区地貌以峰丛谷地、溶丘洼地为主，规划区中部主要为碎屑岩分布区，由于侵蚀地貌，形成较宽缓的丘陵及脊状山等；西部、东部及南东部主要为碳酸盐岩分布区，分布有溶蚀盆地、峰丛、洼地、槽谷等岩溶地貌。

（2）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

①地质构造

独山县位于川黔南北构造带东南隅及南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北侧的交汇地带，构造形迹主要为燕山期南北向构造体系。其构造主要为：

a.独山背斜：轴向北东，长度 70km，宽达 35km，核部由泥盆系至石炭系组成，翼部为石炭系至二叠系。岩层倾角一般为 $20^{\circ} \sim 40^{\circ}$ ，为箱状背斜。

b.独山断层：该断层位于独山背斜西翼的独山、下司新场一线，总体走向北北东 25° ，主要切割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地层。东盘为泥盆系—石炭系，西盘为泥盆系—二叠系。长度约 82km，断裂面倾向北西，局部倾向南东，倾角一般 $55^{\circ} \sim 75^{\circ}$ ；断层破碎带宽 50~60m，为压性正断层。

②地层岩性

独山县及其附近出露地层主要有第四系（Q）、石炭系下统大塘组旧司段（C1d1）、石炭系下统岩关组（C1y）、泥盆系上统尧梭组（D3y）、泥盆系上统望城坡组（D3w）、

泥盆系中统独山组鸡泡段（D2d1）、泥盆系中统利山组（D2l）地层。

3、气候特征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独山县，区域内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冬暖夏凉，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云雾多，湿度大等特点。由于地势起伏较大，地方小气候差异显著，具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年主导风 SE 风，次主导风 N 和 SSE 风，夏季盛行 SE 风，冬季盛行 N 风，年均风速 2.4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3.3m/s，年静风频率 17%。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概况

独山县境内水域系红水河和珠江流域，长 10 公里以上的季节河流 24 条，地下河 22 条，地下水库数个。地下水储量丰富，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138900 万立方米，全县共建有各类水利设施和水库，总蓄水量 2779 万立方米。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主要为东侧约 1.7km 处的麻柳河及深河。麻柳河为深河的一级支流。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的河流及水体为Ⅲ类水体。麻柳河主要功能为泄洪、农田灌溉用水。项目厂址附近 1km 范围内未发现地表水体，项目所在地大气降水排放主要为经地表自然排放，项目厂区四周设置有排水沟，防止厂区外的雨水进入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4。

（2）地下水概况

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碳酸盐岩岩溶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

碳酸盐岩岩溶水：含水岩组为泥盆系上统尧梭组 D3y 和望城坡组 D3w。岩性为厚层石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泥灰岩；水点流量变化较大，为 35~150L/s；地下径流模数为 2.33~4.58L/(s·km²)，渗透系数为 29.4m/d，富水性强。松散岩类孔隙水：第四系（Q）：为残坡积层黄色及黄褐色粘土，含碎石、分布在斜坡地表带表层， $K=1.0\times 10^{-5}\sim 1.0\times 10^{-6}\text{cm/s}$ ，富水性弱。

该区地下水补给主要是大气降水；岩溶裂隙发育，渗透率较好，地形平缓，补给条件良好；总体上，区内地下水主要受地表水控制，径流过程中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控制以分散排泄的形式排泄与溪沟、河谷等地势低洼处。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项目 1km 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出露点。

5、植被生物多样性

独山县植被属山原湿润性灰岩常绿栎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及马尾松林区。石灰岩山地丘陵的代表植被有青栲、红栲、小叶青冈栎、岩栎、女贞等，落叶树种有鹅耳枥、朴、灯台树、枫香、光皮桦，次生植被以灌丛草坡为主，还有次生马尾松林或马尾松与阔叶树混生林。评价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以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域。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独山县总面积 2442.2 平方公里。独山县辖一城六区（即：独山大学城、贵州独山经济开发区、麻尾工业园区、独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独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独山紫林山国家森林公园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独山城乡统筹改革实验区）；辖八个镇：百泉镇、麻尾镇、影山镇、基长镇、玉山镇、上司镇、下司镇、麻万镇；7 个乡、3 个民族乡：尧梭乡、羊凤乡、甲定水族乡、翁台水族乡、本寨水族乡、水岩乡、打羊乡、尧棒乡、黄后乡、董岭乡。总人口 36 万人。

2、经济概况

2019 年，独山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5.7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增速居全州第 8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1.2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51.3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3.0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8%。全县 2000 万元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增速居全州第 9 位；全县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9.5%，增速居全州第 11 位；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3.0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增速居全州第 9 位；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8.2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6%，增速居全州第 9 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增速居全州第 5 位；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27.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增速居全州第 8 位；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316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增速居全州第 9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175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增速居全州第 4 位。

3、文化、卫生事业概况

独山县图书馆、文化馆两馆运营良好，保持 6 万种 64000 册，全年共接待读者 9016 余人次；基层各种文化生活丰富，共组织举办各种主题文化活动 22（场）次。开展送文化下乡慰问演出共 30 场次，文艺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文艺辅导 60 余次。组建了 2 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在 18 个乡镇巡回放映 1864 场，观众达 372940 万余人次。广播电视覆盖率 98%。

独山县共有各类学校 122 所，在校学生 39565 人，其中：中学 5 所，在校学生 11912 人；小学 113 所，在校学生 18985 人；幼儿园（学前班）34 所，在校 7806

人；全县共有教职工 3271 人，拥有专科以上学历教师 2708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82.8%（全县共有教职工 3271 人，其中，专任教师 2881 人，专任教师中拥有专科以上学历教师 270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3.99%）。

独山县共有 28.69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7.12 %。全年实际到位医疗基金 8320.27 万元，基金到位率达 100%，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补偿的参合农民 63.9 万人次。

4、交通

独山境内黔桂铁路、兰海高速公路、210 国道纵贯全境。县内建有 3 个铁路客货运站、5 个高速公路匝道口。黔桂铁路复线、贵南快速铁路、独山至湖南永州高速铁路、独山至平塘高速公路、独山至三都高速公路、独山商务机场等交通枢纽设施已开始规划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航空和地方公路为主的立体交通网络。独山北距省会贵阳市 128 公里，距重庆市 600 公里，南距广西北海市 740 公里、广州市 800 公里，是连贯西南和广西北部湾地区的重要贸易通道和连接两广的重要交通枢纽。

5、矿产资源

独山县内已探明储量并开采的有铍、铁、镁、汞、煤、硫、重晶石、硅石、方解石、白云石、大理石、石灰石等。其中初步探明的铁矿储量 12964 万吨、硫铁矿储量 60 万吨、煤矿 1743 万吨、硅矿储量 132 万吨、方解石储量 4941 万吨、优质石灰石 10759 万吨、白云石 930 万吨。

6、周围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荒地等。本项目位于贵州省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项目 5km 范围内无任何国家重点保护文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 2020 年 1 月发布的《独山县 2019 年 12 月份环境质量月报》，2019 年 12 月独山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优良率较去年同期持平。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 12 月独山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结果

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 小时	
	12 月	去年 12 月	12 月	去年 12 月	12 月	去年 12 月	12 月	去年 12 月	12 月	去年 12 月	12 月	去年 12 月
12 月	18	3	12	12	32	29	20	19	0.7	0.8	99	69
1-12 月	7	5	8	8	31	32	20	19	1	1	97	107
日均限值	150		80		150		75		4		160	
年均限值	60		40		70		35		----		----	
备注	1、一氧化碳指标浓度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指标浓度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2、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其他指标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月均浓度限值，表中限值仅供参考。											

本项目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属于农村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域内无工业大气污染源分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故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

（1）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是东侧 1.7km 处的麻柳河，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麻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地下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场地内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现象。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分类，**本项目**属于 2 类功能区，项目周围无重大污染源，项目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属农村地区，根据现场踏勘，主要植被类型为农田植被，以蔬菜、玉米为主。动物以农户饲养的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主要有鼠类、鸟类及小型昆虫等，均为常见物种，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综上所述，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经纬度	保护标准
地表水环境	麻柳河	E	1.7km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地下含水岩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大气环境	弄务村	SW	110~310m	约 80 人	E107.519491° N25.8981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
声环境	弄务村	SW	110~310m	约 80 人	E107.519491° N25.8981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外扩 200m					生态系统稳定，生物量不下降，不加刷水土流失

四、评价使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体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COD	≤20	
3	BOD ₅	≤4	
4	DO	≥5	
5	NH ₃ -N	≤1.0	
6	总磷	≤0.2	
7	总氮	≤1.0	
8	石油类	≤0.05	
9	高锰酸盐指数	≤6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参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
2	浑浊度/NTU	≤3	
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4	溶解性固体	≤1000	
5	硫酸盐	≤250	
6	铁	≤0.3	
7	锰	≤0.1	
8	铜	≤1.0	
9	锌	≤1.0	
1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4、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名称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控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见表 4-6。**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4-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标准来源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干燥炉、窑	200	1	(GB9078-1996) 二级 标准

2、水污染物

本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喷淋除尘用水及水喷淋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送给周围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根据产污分析以及国家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燃料燃烧产生少量的废气，因此项目生产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 SO₂：0.0034t/a，NO_x：0.0204t/a。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中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结合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034t/a，NO_x：0.0204t/a。 2、水污染物 本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喷淋除尘用水及水喷淋除尘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送给周围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评价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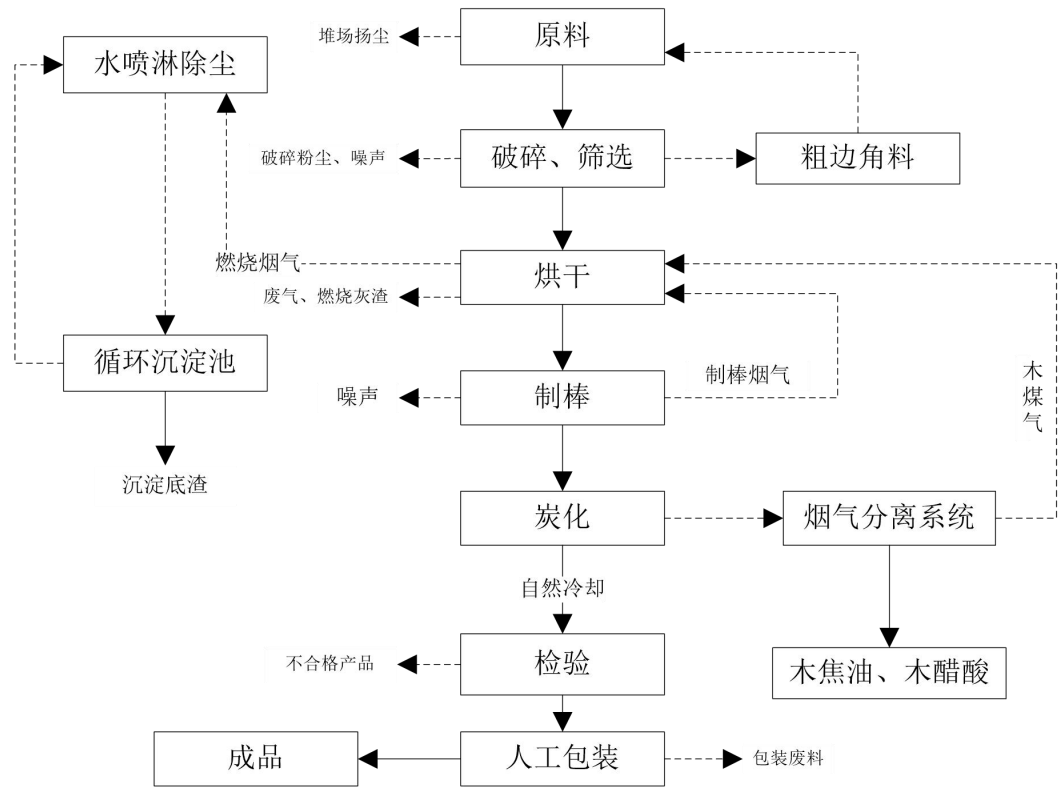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破碎筛分

从周边乡镇木材加工厂购买的锯末、刨花及边角料等原料，经过多功能粉碎机破碎，然后沿全封闭式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中筛分，使其粒径达到 6mm 左右，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物料返回粉碎机继续破碎。此工序将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由于破碎筛分时原料的含水率达 30~40%，物料潮湿状态不易扬尘，再加上物料整个传输过程使用的是全封闭式传送带，各机器密闭性也较好，以致粉尘不容易散发至大气环境。料场物料输送及投料过程中容易造成无组织粉尘的污染，但项目料场及原料制备环节均布置封闭式厂房内，可减少物料转移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避免堆场和原料输送及投料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2）烘干

筛分合格后的原料颗粒含水率约为 30%，需要将这些颗粒烘干到含水率 6~12%，才能满足制棒成型的工艺要求。烘干机与破碎筛分机出口通过风冷输送机连接，经过筛分后的原料由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机内，烘干温度为 140-200℃。燃烧室以边角粗料和炭化窑工作时产生的可燃气体（气体产物）为燃料，炭化窑与烘干设备配套的热风炉采用管道相连接，炭化产生的可燃气体引至燃烧室后点燃，产生高温气流。当炭化窑停止工作时，热风炉采用燃烧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高温气流。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管，在高速热气流输送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烟气尘及物料干燥水蒸气的混合气，烘干废气经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3）制棒成型

制棒工作原理是利用原料固有的特性，通过螺杆的压力将高温软化的木质材料，在高温高压下，原料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化使纤维相结合，形成带中心孔的半成品（薪棒）。烘干后的颗粒状材料利用全封闭式传送带送入制棒成型机。制棒成型机由电机、壳体、压力轴承、螺旋推进器、成型筒、加热圈、折棒器、烟筒、皮带轮、电流表、电压表、温控表等器件组成。在电机的带动下，推进器高速旋转，用自身的螺旋将原料带入成型筒，成型筒通过加热圈加温，使原料中的木质素成分软化，黏合能力增强，再加之推进器头道螺旋的高强度挤压，最终得到高密度高硬度的成型棒。制棒成型过程主要是密闭机械过程，干燥后的木屑在制棒机的螺旋机械挤压作用下，因摩擦作用产生高温，使得少量木屑出现炭化，产生少量烟气经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炭化

成型棒由自动输送带运至炭化窑进行炭化，项目炭化窑为三连体。成型碳棒在炭化炉内通过自身缺氧燃烧产生热量，在高温环境下进行干馏炭化。干馏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包括脱水、热解、脱氢、热缩合、碳化，炭化炉内反应从开始到完全碳化分为三个阶段：干燥阶段、碳化初阶段、全面碳化。

①干燥阶段：项目点燃成型木屑棒，从点火开始，至炉温上升到 160℃，这时机制棒所含的水分主要依靠本身燃烧所产生的热量进行蒸发，棒体本身化学组织未发生改变，将水分基本全部蒸发。

②炭化初始阶段：这个阶段主要靠棒自身的燃烧产生热量，使炉温上升到 160~

280℃之间。此时，木质材料发生热分解反应，其组成开始发生了变化，半纤维素发生分解生成木煤气和少量木醋液等物质，同时燃烧室内产生的木煤气部分燃烧产生热量。

③全面炭化阶段：在这个阶段，炉内温度一般在 300℃~650℃，木材材料会急速升温分解，同时会产生木醋液、木焦油等液体产物。根据曲伟业 2011 年 6 月发表在《黑龙江环境通报》的文章《木炭窑废气治理方法研究》，研究表明木炭窑热解木材过程中会得到固体、液体（冷凝后）、气体 3 种产物。固体废物：热解后得到固体产物木炭；液体产物：木炭窑排出的气体经冷凝分离后可得到含有木醋液和木焦油的液体。气体产物（木煤气）：含有 CO₂、CO 等物质不能冷凝的气体，热值为 15~20MJ/m³，属于中热值可燃气，其成分、热值都与城市人工煤气相似，故称为木煤气，是一种优质煤气。

项目炭化窑产生的炭化废气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烟气分离系统，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进行分离。项目设置 1 套烟气分离系统，该系统为不锈钢罐体结构。炭化烟气从罐体上端进气口进入罐体，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不凝气体（木煤气）通过罐体侧面的出气口排出，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烘干房内的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烘干机作为烘干的能量；可凝结的液体产物通过罐体下端的出口滴落进密闭的不锈钢暂存箱，此箱体可拆卸，储存满后直接更换另一个箱体。进行储存。液体产物在箱体内静置分层，上层为木醋液、下层为木焦油，整套系统气体的输送在密闭的管道内通过负压进行输送。

（5）冷却

碳棒完全碳化后，关闭炭化炉进出气口。木炭在碳化室自然冷却后出窑。

（6）检验

项目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7）包装入库

炭化完成的木炭在炭化窑内自然冷却，然后出炉、将产品用外购的纸箱或其他包装物进行人工包装进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不会产生包装噪声，主要为少量的包装废料。

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和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5-1。

表 5-1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量		产出量	
锯木屑	1200	烘干工序：（1200） （含水率由 30%降为 0%）	水分：360
		炭化工序（840）	木煤气：142.8
			木焦油及木醋液：395
			损耗：2.2
			木炭（产品）：300
/	1200	/	1200

物料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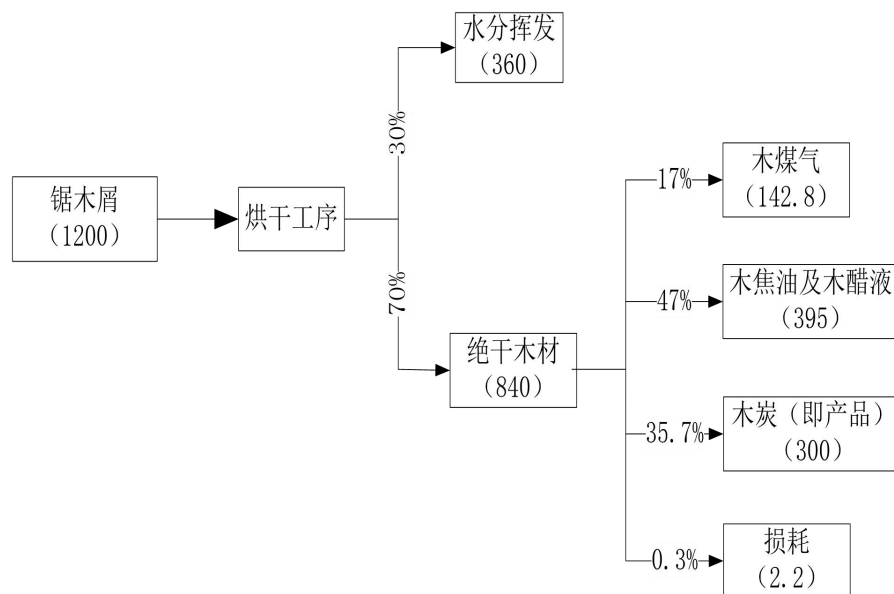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原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弄务小学学校旧房改造后进行生产，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污染分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厂区道路产生的扬尘及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木质粉尘，烘干烟气、炭化烟气。

（1）无组织粉尘

①原料堆场、厂区道路产生的扬尘

主要包括锯末在装卸、运输和堆放时随风引起的扬尘、道路扬尘。原料锯末从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经汽车运送至厂区，距离较近，且项目所在地公路已硬化，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小；原料堆场建设为全封闭场所，且原料含水率为 30~40%，产生扬尘量较小，产生的扬尘基本不进入外环境，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②破碎筛分过程的粉尘

项目在原材料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由于原料（锯木面、刨花及边角料等）**含水率较高，约 30%左右**，由于木屑、刨花等原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因此在此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6t/a。

（2）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燃烧室所产生的废气，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二是制棒过程产生的少量制棒烟气，三是炭化窑内产生的尾气进入干燥炉燃烧室富氧燃烧所产生的废气。

①烘干废气

将含水率在 30~40%左右的锯末烘干至含水率 10%以下以满足制棒成型的工艺要求，故需要对破碎筛分后的原料进行烘干。项目在烘干房内设置 1 台烘干机和 1 台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整套系统正常运行时，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煤气全部通入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作为烘干机的能量；当整套系统无木煤气产生时，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直接进入烘干机作为其能量。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在

烘干机内与原料直接接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燃烧的生物质最大量为 2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 4430 工业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5-2 燃烧生物质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1	烟气量	6240.28 (Nm ³ /-原料)
2	NO _x	1.02 (kg/t-原料)
3	SO ₂	17S (kg/t-原料)
4	烟尘	11.28 (kg/t-原料)

备注：根据《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生物质燃料硫含量不超过 0.01%，则本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按 0.01%计。

②制棒烟气

干燥后的原料进入挤压成型机，通过高压加热使机械与原料之间及生物质原料相互之间磨擦产生的热量，使木素软化，经挤压成型而得到棒状成型燃料。此过程为机械挤压，无燃烧，产生的烟尘量很小。项目制棒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不外排，制棒过程产生的气体经炭化过程设置的烟气分离系统，采用引风机将炭化窑和制棒机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入烘干机热风炉进行燃烧。

③炭化烟气

炭化工艺主要是原材料在缺氧条件下进行炭化处理，根据生物质热解原理，即半成品（薪棒）在炭化窑内的变化过程如下：点火自燃→加热脱水干燥→高温分解→材料表面可燃性气体燃烧→分解加剧→木炭+木煤气+焦油、醋液。

根据《生物质热解气化原理与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4 月出版）中典型的热解产物试验数据，木材热解产物的大致产率，其产物质量分数对应于绝干木材：木炭 33~38%，澄清木醋液和沉积木焦油 45~50%，木煤气 16~18%。另外损耗约为 0.3~1.0%。在澄清木醋液和木焦油中水分约占 1/2。

项目原料年用量 1200 吨，材料含水率为 30%，则绝干原料量为 840 吨。木炭产生率 35.7%，木焦油和木醋液产生率 47%，木煤气产生率 17%，损耗率按 0.3%进行分析，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炭化产物情况一览表

绝干木材 (t/a)	炭化产物	计算系数	产生量 (t/a)
840	木炭	35.7	300
	木焦油和木醋液	47	395
	木煤气	17	142.8

	损耗	0.3	2.2
--	----	-----	-----

其中木焦油沸点为 200-220℃，木醋液为低沸点物质，碳化热解过程温度一般为 300-650℃，因此碳化过程木焦油、木醋液等以气态形式存在。炭化窑产生的炭化废气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烟气分离系统，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进行分离。项目共设置 1 套烟气分离系统，该系统为不锈钢罐体结构。炭化烟气从罐体上端进气口进入罐体，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不凝气体（木煤气）通过罐体侧面的出气口排出，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烘干房内的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烘干机作为烘干的能量；可凝结的液体产物通过罐体下端的出口滴落进密闭的不锈钢暂存箱，此箱体可拆卸，储存满后直接更换另一个箱体进行储存。液体产物在箱体内静置分层，上层为木醋液、下层为木焦油，整套系统气体的输送在密闭的管道内通过负压进行输送。

木煤气中的可燃性组分有 CO、CH₄、C₂H₄、H₂ 等，可燃性组分占木煤气总质量数的 34~37%，其中 CO 约占 25%，CH₄ 约占 9%，C₂H₄ 约占 1.5%，H₂ 约占 0.2%，其余大都是 N₂ 和 CO₂ 气体，占木煤气总质量数的 60%以上。项目炭化窑不设置废气排放口，通过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的不凝气体（木煤气）通过罐体侧面的出气口排出，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烘干机作为烘干的能量，可有效利用木煤气，充分燃烧后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随烘干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烘干工序、制棒工序及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最终全部通入烘干室燃烧后利用水喷淋除尘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具体的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5-4 项目烘干炉燃烧室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燃料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1	20t/a (生物质)	烟气量	6240.28 (Nm ³ /t-原料)	/	124800.56Nm ³ /a
2		NO _x	1.02 (kg/t-原料)	163.45mg/m ³	20.4kg/a
3		SO ₂	17S (kg/t-原料)	27.24mg/m ³	3.4kg/a
4		烟尘	11.28 (kg/t-原料)	1807.61mg/m ³	225.6kg/a

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采用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经验数据，水喷淋除尘可有效去除烟气中部分烟尘颗粒物，其过滤处理效率可达 90%，对 SO₂ 及 NO_x 的处理效率按 0%计，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燃烧室废气污染物治理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	NO _x	163.45mg/m ³	20.4kg/a	湿式水喷淋除尘器（烟尘处理效率 90%）	163.45mg/m ³	20.4kg/a
2	SO ₂	27.24mg/m ³	3.4kg/a		27.24mg/m ³	3.4kg/a
3	烟尘	1807.61mg/m ³	225.6kg/a		180.76mg/m ³	22.56kg/a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通过雨水渠进行收集，排入周边自然环境。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主要来自烟气分离系统冷却用水、水喷淋除尘器除尘用水以及办公生活用水。

（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的标准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3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故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16m³/d、24m³/a。

（2）烟气分离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烟气分离系统，该系统需要采用冷却水对炭化窑产生的烟气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由新建的循环水池（10m³）提供，设计最大循环水量为 1m³/h，每天工作 8h，循环水量为 8m³/d；循环水池需定期补水，补水水量为 0.8m³/d、120m³/a；则烟气分离系统冷却用水补水水量为 0.8m³/d、12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设置了 1 台水喷淋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喷淋除尘器的设计最大循环水量为 0.5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循环水量为 4m³/d；系统需定期补水，补水水量为 0.4m³/d、60m³/a，则水喷淋除尘用水量为 0.4m³/d、60m³/a，除尘后的废水经水槽（5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项目原料及成品的特殊性，项目厂区内不能进行洒水。厂区内主要为厂区地面进行清洁，厂区地面采用桶接水打湿拖帕清洁，每天拖一次，每次清洁需用水约 0.1m³/d，间歇排放；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0.08m³/d（1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质，含量分别为：SS300mg/L、COD300mg/L、BOD₅100mg/L、NH₃-N5mg/L。

（5）初期雨水

由于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知，项目厂区内整个场地均以棚架式结构搭棚，项目厂区内无汇水面积；且项目场地外的设置了截排水沟，场地外的雨水经水沟排至厂区外，不进入厂区内，故本项目无初期雨水。

（6）消防用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可知，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量为 3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计，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90m³；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及，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216m³。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90m³。

同时，环评要求，项目应建设一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18m³，保证能够满足消防用水量。

（7）绿化用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内未进行绿化。根据本次环评废气治理措施，建议项目周围种植一些绿化带，以加强项目堆场及装卸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 725-2019）可知，绿化用水定额为 1.8L/(m²·d)，绿化带占地面积较小，约为 20m²，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36L/d，项目年工作日为 150d，除去下雨天，一年以 120d 计算，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32m³/a（折算为 150d 为 0.029m³/d）。均为土壤及植被吸收、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污 系数	污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50L/人 d	4 人	0.2	0.8	0.16	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2	烟气分离 冷却用水	1m ³ /h (循环量)	/	0.8	/	/	循环用水，不外排
3	喷淋除尘 用水	0.5m ³ /h (循环量)	/	0.4	/	/	
4	厂区地面 清洁用水	/	/	0.1	0.8	0.08	进入项目旱厕后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5	绿化用水	1.8L/(m ² ·d)	20m ²	0.029 (折算)	/	/	全部损耗

6	未预见用水	上述用水单位的 10%计		0.15	/	/	全部损耗
7	合计	/	/	1.679	/	0.24	/
8	消防用水	/		90m ³	/		不计入日常用水量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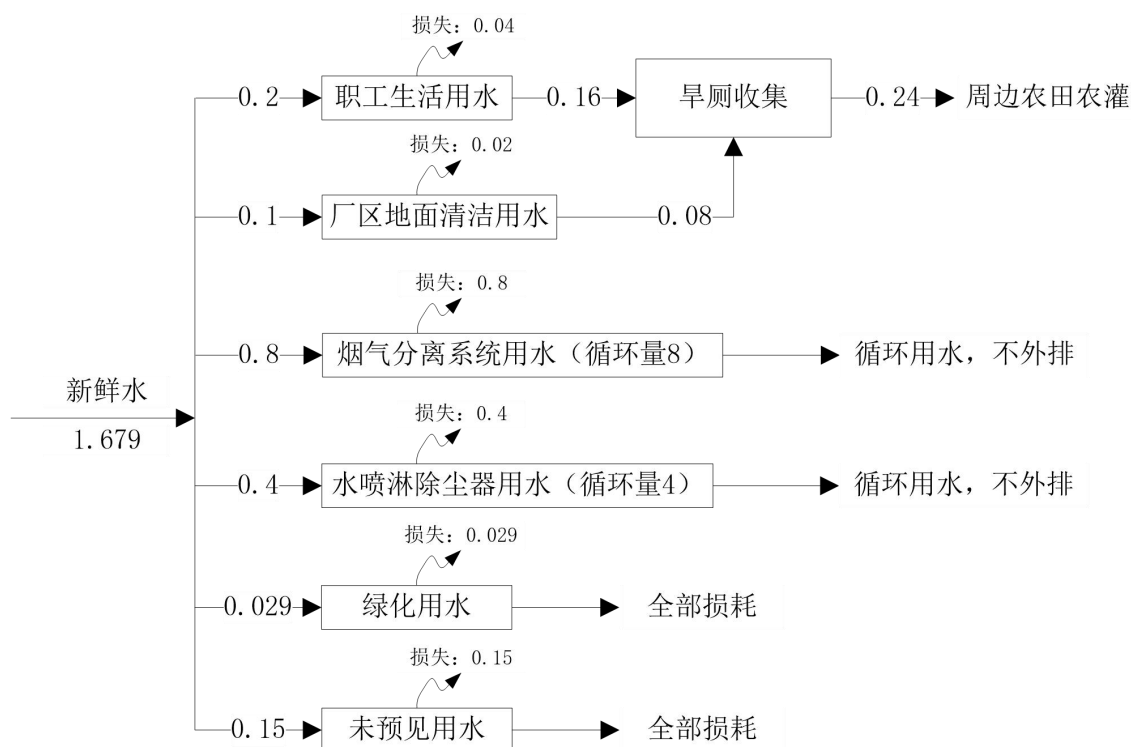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 项目污水处理概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16m³/d (约 24m³/a)，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08m³/d (约 12m³/a)，则项目总污水量为 0.24m³/d (约 36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6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中各污染物浓度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废水排放中污染物浓度情况统计表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	COD	300	0.011	旱厕收集	地面清洁废水采取桶装后排入旱厕,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BOD ₅	200	0.007		
	SS	250	0.009		
	NH ₃ -N	30	0.001		
	动植物油	60	0.00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噪声级约为 70dB(A)~95dB(A)。噪声源强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声级
1	制棒机	80~90
2	烘干机	70~82
3	粉碎机	85~95
4	风机	92~9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原料烘干过程中木材燃烧产生的灰渣、湿式除尘产生的沉淀底渣；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炭化炉产生的木焦油和木醋液混合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营业 150 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3t/a）。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灰渣

项目燃烧生物质会产生少量的灰渣，项目木材燃烧灰渣产生量按用量的 20%计算，项目木材用量为 20t/a，则灰渣产生量为 4t/a。项目产生的灰渣主要为草木灰，其成分以氯化钾、氯化钠等为主，可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②炭化过程产生的焦油和醋液的混合物

项目产生的粗木醋液及木焦油约 395t/a（水分约占 50%），在炭化过程中会以气态形式存在，大部分在炭化炉中消耗，去除水分后冷凝分离的木醋液及木焦油混合物占比约 3%，即项目炭化炉中冷凝分离的木醋液及木焦油混合物约为 5.925t/a。炭化过程初步收集的木醋液和木焦油为混合液体，查阅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木焦油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属于 HW11 精（蒸）馏残渣，废物代码 900-013-11（非特定行业其它精炼、蒸馏和热解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状余物）；木醋液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本项目冷凝过滤收集到的为混合液体，建设单位不在厂区内对该部分木焦油、木醋液进行分离。因此项目所产生的木焦油及木醋液一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③沉淀底渣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湿式水喷淋除尘器产生的沉淀底渣量约为产品的 0.1%，即底渣产生量为 0.3t/a，成分和灰渣相似，是很好的有机肥料，同样可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的 1%，比呢项目木炭年产量为 300t，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t/a。由于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未完全炭化、碎裂等，故项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包装废料

项目在检验工序后，会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包装垃圾，约 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汽车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桶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容积为 25m³）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详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来源	备注
1	员工生活垃圾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灰渣	4	燃烧	一般固体废物
3	沉淀底渣	0.2	水喷淋除尘器	
4	不合格产品	80t/a	检验工序	
5	包装废料	0.1t/a	包装工序	
6	木焦油及木醋液	5.925	炭化	废物代码：900-013-11
7	废机油	0.01	维修保养	危废代码：900-214-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汇总情况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比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0.01	维修工序	液态	/	烃类	每天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木焦油及木醋液	HW11	5.925	炭化工序	液态	/	烃类	每天	T/In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运营期	堆场扬尘	TSP	少量	少量，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工 序	粉尘	0.4t/a	0.18t/a，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	烟气量	124800.56Nm³/a	124800.56Nm³/a
			NOx	163.45mg/m³，20.4kg/a	163.45mg/m³，20.4kg/a
			SO₂	27.24mg/m³，3.4kg/a	27.24mg/m³，3.4kg/a
			烟尘	1807.61mg/m³，222.56kg/a	180.76mg/m³，22.256kg/a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及 地面清洁废 水	废水量	36m³/a	36m³/a
			COD	300mg/L，0.011t/a	地面清洁废水用桶收集 后排至旱厕；经旱厕收集 处理后全部用作周边农 田农肥，不外排
			BOD₅	200mg/L，0.007t/a	
			SS	250mg/L，0.009t/a	
			NH₃-N	30mg/L，0.001t/a	
			动植物油	60mg/L，0.002t/a	
		烟气分离系 统冷却用水	循环水量	8m³/d	循环使用，不外排
			补充水量	0.8m³/d，120m³/a	
		水喷淋除尘 器用水	循环水量	4m³/d	循环使用，不外排
			补充水量	0.4m³/d，60m³/a	
固 体 废 废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3t/a	0
		一般工业固 废	灰渣	4t/a	0
			沉淀底渣	0.3t/a	0
			不合格产品	3t/a	0
			包装废料	0.1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1t/a	0
			木焦油及木醋液	5.925t/a	0
噪 声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噪声级约为 70dB(A)~95dB(A)之间。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1) 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建设过程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等。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珍稀的动植物。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控制与处理以及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 营运期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使用后，厂房四周设置绿化，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恢复，且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建成，本项目已于2016年11月建成投产，自投产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目前属于停工停产状态，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本次评价不在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厂区道路产生的扬尘及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木质粉尘，烘干烟气以及炭化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原料堆场、厂区道路产生的扬尘

主要包括在锯末在装卸、运输和堆放时随风引起的扬尘、道路扬尘。项目所在地公路已硬化，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小；原料堆场建设为全封闭场所，且原料含水率为30-40%，由于木屑、刨花等原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因此产生扬尘量较小，且产生的扬尘基本不进入外环境，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②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在原材料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由于原料（锯木面、刨花及边角料等）含水率约30%，由于木屑、刨花等原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因此在此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0.0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6t/a。

本项目原料在破碎、粉筛过程中，粉碎机、滚筒筛等属于是敞开的设备，但均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并不会直接溢散在大气环境中，沉降量约为70%，则沉降的粉尘量为0.42t/a，逸散量为0.18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每天清扫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避免二次起尘。同时加强设备的常规检查，保证设备在密闭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原料堆场和原料筛分及原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炭化窑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着以防为主的方针，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A. 在工艺设计上，对各工艺流程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小的设备，对于

输送机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落差；

B.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式作业，应在运输车辆进出厂房后及时关闭大门，防止产生的粉尘进入外环境，锯末运至厂区后必须在堆料场进行卸料，不得随意堆存；

C. 及时清扫、冲洗堆料场及堆料场周围的道路，降低道路地面扬尘量的产生；

D. 原料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减少粉尘的扩散，工作人员需佩戴防护工具进行操作，减少作业人员与生产性粉尘的直接接触；

E. 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选择种植一些高大耐粉尘的常绿树种，如槐树、松柏等，以降低地面风速，减少粉尘污染。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燃烧室所产生的废气，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二是制棒过程产生的少量制棒烟气，三是炭化炉内产生的尾气进入干燥炉燃烧室富氧燃烧所产生的废气。

项目制棒工序及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接入烘干工序烘干炉作为燃料燃烧，最终通过引风管+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经工程分析计算，项目烘干炉燃烧室燃烧后废气产生量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燃烧室废气污染物治理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	NO _x	163.45mg/m ³	20.4kg/a	湿式水喷淋除尘器（烟尘处理效率 90%）	163.45mg/m ³	2.04kg/a
2	SO ₂	27.24mg/m ³	3.4kg/a		27.24mg/m ³	3.4kg/a
3	烟尘	1807.61mg/m ³	222.56kg/a		180.76mg/m ³	22.56kg/a

由上表可知，项目烘干废气经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烟尘浓度能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 废气治理及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①炭化工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内炭化尾气处理采用的方法主要有冷凝法、燃烧法两种。

A 燃烧法：燃烧法就是将炭化窑尾气中的可燃物木焦油、木醋液、木煤气通过燃烧装置高温分解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在吸气充分的条件下高温燃烧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B 冷凝法：冷凝法是利用低温将蒸汽状态的污染物冷凝分离的过程，将炭化窑尾气导入冷凝池，部分沸点较高的木焦油、木醋液冷凝成液体，留在池底，经收集管收集流入桶内，木煤气等气体从池底向上经管道排出。

本项目拟对炭化废气进行冷凝后，将冷凝分离的木煤气全部通入烘干炉燃烧处理。项目炭化过程木材加热分解产生的物质主要有气体（木煤气）、液体（冷凝后为木焦油、木醋液等）、固体（木炭）。项目炭化炉产生的炭化废气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烟气分离系统，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进行分离。项目设置 1 套烟气分离系统，该系统为不锈钢罐体结构。炭化烟气从罐体上端进气口进入罐体，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不凝气体（木煤气）通过罐体侧面的出气口排出，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烘干房内的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烘干机作为烘干的能量；可凝结的液体产物通过罐体下端的出口滴落进密闭的不锈钢暂存箱，此箱体可拆卸，储存满后直接更换另一个箱体进行储存。液体产物在箱体内静置分层，上层为木醋液、下层为木焦油，整套系统气体的输送在密闭的管道内通过负压进行输送。

炭化炉不设置废气排放口，通过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的不凝气体（木煤气）通过罐体侧面的出气口排出，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烘干机作为烘干的能量，可有效利用木煤气，充分燃烧后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随烘干废气进入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烟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目前技术较为成熟且应用比较广泛的除尘设施包括湿式除尘器和干式除尘器，干式除尘器中较为常用的包括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

由于一般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比在 10:0~8:2 之间，燃烧后的烟气中含尘浓度较高，粉尘中的渣分很少，灰分很少，粉尘的粒径小，所以，旋风除尘器在处理生物质燃料废气的过程中除尘效果不会太好；由于烟尘比电阻大，所以静电除尘器不适合于处理生物质燃料废气；由于燃烧后的灰分中含有焦油等物质，烟气在冷却过程中容易产生结焦现象，造成堵塞现象，所以布袋除尘器也不适合于处理生物质燃料废气。因此，从环保、经济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议选择水喷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水喷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工作原理：生产的湿式除尘器是把水膜和喷淋两种形式合二为一。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

槽中，水膜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其过滤效率可达 90%以上，湿式除尘器可以有效地将直径为 0.1~20 微米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从气流中除去，同时，也能脱除部分气态污染物。它具有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及维修方便和净化效率高等优点，能够处理高温、高湿的气流，将着火、爆炸的可能减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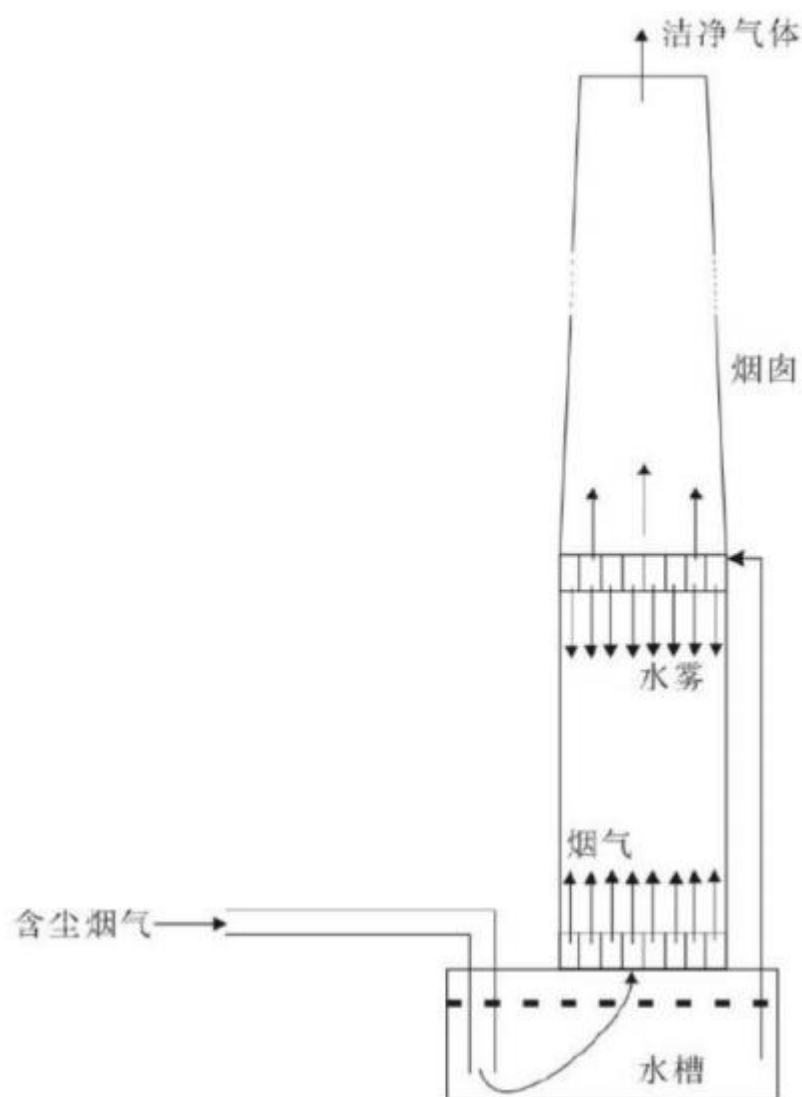


图 7-1 水喷淋除尘工艺流程图

③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规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否则应按其列表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为新建污染源，周围最近居民住宅为西南侧 110m 处的弄务村居民点，本项目的排气筒高于该处建筑物 5m 以上。根

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并结合项目规模、经济技术可行性，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对项目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是可行的。

(4) 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正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室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①预测因子：项目选取烘干室燃烧废气中烟尘（以 PM_{10} 计）作为预测因子。

②预测模式：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A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 g/m^3$)	标准来源
PM_{10}	二类	1h	450（取日均值的 3 倍）	GB3095-2012

④项目参数：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3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38.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7.2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熏烟/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⑤污染源参数：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项目废气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irc}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PM_{10}
烘干炉	1#	107.5200 47 $^{\circ}$	25.90015 0 $^{\circ}$	15	0.3	30	1200	正常	0.0185

⑥预测结果：烘干炉燃烧室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中烟尘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	------------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25	0.0	0.00
50	0.000003	0.17
74	0.001353	0.30
75	0.001353	0.30
100	0.001206	0.27
150	0.001180	0.26
200	0.001029	0.23
300	0.000810	0.18
500	0.000594	0.13
1000	0.000465	0.10
2000	0.000332	0.07
2500	0.000272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1353	0.30
离源距离/m	74	

点源中 PM₁₀ 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0.001353mg/m³，占标率为 0.30%，由预测可知，项目预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⑦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在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锯末屑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产生量约 0.4t/a，环评要求：破碎工序需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自然沉降后清扫回用，则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污染物通过 AERSCREEN 模型估算，项目厂界以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来自烟气分离系统冷却用水、水喷淋除尘器除尘用水以及办公生活用水。

（1）烟气分离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烟气分离系统，该系统需要采用冷却水对炭化窑产生的烟气进行间

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由新建的循环水池（10m³）提供，设计最大循环水量为 1m³/h，每天工作 8h，循环水量为 8m³/d；循环水池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8m³/d、480m³/a；则烟气分离系统冷却用水补水量为 0.8m³/d、24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水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设置了 1 台水喷淋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喷淋除尘器的设计最大循环水量为 0.5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循环水量为 4m³/d；系统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4m³/d、120m³/a，则水喷淋除尘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除尘后的废水经水槽（5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喷淋除尘用水中循环水量为 4m³/d，项目设置 1 个 5m³ 的水槽，将废水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应定期清掏水槽中产生的沉淀底渣，使水槽能够满足水量循环使用。综上，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的治理措施较为可行。

（3）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的标准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9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故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进入旱厕池，经处理后全部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4）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项目原料及成品的特殊性，项目厂区内不能进行洒水。厂区内主要为办公区地面进行清洁，办公区地面采用桶接水打湿拖帕清洁，每天拖一次，每次清洁需用水约 0.1m³/d，间歇排放；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0.08m³/d（24m³/a）。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桶收集后排至旱厕，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不外排。

项目污废水农灌可行性分析：

本评价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环境，对项目废水实行资源化利用分析如下：

a、地域环境条件

项目所在地周边为耕地、荒坡，营运期旱厕设置在场址西南侧，目前，需人工（业主或当地居民）自行引灌至周边耕地、荒坡。

b、地域消纳容量分析

根据类比相关资料分析可知，耕地平均消耗废水 75t/亩·年，本项目周边耕地、林地约 40 亩，则共能消耗废水 3000t/a，大于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 36t/a，项目产生的废水很容易消纳吸收。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容积：8m³）收集处理后能够完全资源化利用。经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c、雨季废水收集暂存措施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0.24m³/d（36m³/a），降雨时节，不能作为周边农灌用水；由于本项目设置的旱厕容量较大，能够容纳本项目 1 个月的污废水，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雨天禁止将废水引灌至周边耕地、荒坡，待降雨过时，重新作为周边农灌废水回用。

（5）消防废水

项目发生火灾，并灭火后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不进行处理，直接外排，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化学物品及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同时消防废水为偶排废水，故环评建议：若产生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将消防废水引至旱厕收集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干燥机、制棒机和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所用设备应均匀分布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音门窗，通过场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场界的贡献较小；同时做好运行管理工作，视具体情况采用基座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简单，厂界周边居民点主要为西南侧约 110m 处的弄务村，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远，敏感点不在项目的可视范围内，与敏感点之间有树木及小山坡阻隔，声环境相对简单；为使生产噪声厂界达标，进一步降低其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区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减小噪声影响；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并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②在出入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

通，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在项目设计上，尽量做到人车分流，特别是在装卸区的设计上，更应该合理化、人性化，以减少车辆噪声产生的影响。

③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④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绿化时要注意树草的搭配，树种应选择长绿且对噪声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

在项目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leq 50\text{dB}(\text{A})$ 。

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输方面应选择低噪的运输设备，避免使用高噪运输设备，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原料烘干过程中木材燃烧产生的灰渣、湿式除尘产生的沉淀底渣；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炭化炉产生的木焦油和木醋液混合物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灰渣

项目燃烧生物质会产生少量的灰渣，项目木材燃烧灰渣产生量按用量的 20% 计算，项目木材用量为 20t/a，则灰渣产生量为 4t/a。项目产生的灰渣主要为草木灰，其成分以氯化钾、氯化钠等为主，可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②湿式除尘产生的沉淀底渣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湿式水喷淋除尘器产生的沉淀底渣量约为产品的 0.1%，即底渣产生量为 0.8t/a，其成分和灰渣相似，是很好的有机肥料，项目对沉淀底渣定期清掏，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的 1%，本项目木炭年产量为 300t，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t/a。由于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未完全炭化、碎裂等，故项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包装废料

项目在检验工序后，会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包装垃圾，约 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汽车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采用专用的桶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理。

②炭化过程产生的焦油和醋液的混合物

炭化过程初步收集的木醋液和木焦油为混合液体，查阅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木焦油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属于 HW11 精（蒸）馏残渣，废物代码 900-013-11（非特定行业其它精炼、蒸馏和热解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状余物）；木醋液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冷凝过滤收集到的为混合液体，建设单位不在厂区内对该部分木焦油、木醋液进行分离。因此项目所产生的木焦油及木醋液一并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采用专用的桶装容器对木焦油及木醋液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1）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m²（容积为 25m³），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其库房尺寸由企业按照实际需要自行决定。

⑤暂存库库房外墙应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牌，标识以下内容：单位名称、污染物类别、工艺流程、产污工序、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企业环境监管员、联系电话、环保投诉和报警电话等相关内容。

⑥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等编制成册。

⑦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准备锯末、干沙、吸附棉、干粉灭火器等设施，统一放置在库房内备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由各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然后送入暂存间并办理登记手续。

②在存放期内，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③废机油存放期限到达前，条件保障部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单程序向总经理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经批复后，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通知协议公司进行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的环保要求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该符合以下环保原则：

①地面和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要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废物的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综上所述，项目拟设置生活垃圾桶 2 个，危废暂存间 1 间（10m²），产生的各

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其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 3-3。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主要为木屑，袋装储存于项目原料库，项目成品为木炭，包装后储存于成品库，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属于易燃物品，原料及成品在遇到明火，会引起火灾；火灾一旦发生，除对处于仓库内及周边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外，火焰产生的热辐射对周围人员、产品和原辅材料贮存仓库和设备设施也将造成一定的危害，产品和原辅材料本身燃烧也将造成的废气二次污染，会给厂区工人及周围居民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

②可燃气体输送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炭化工序会产生木煤气，木煤气中可燃性组分有 CO、CH₄、C₂H₄、H₂ 等，炭化工序产生的木煤气通过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的不凝气体（木煤气）通过罐体侧面的出气口排出，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后的高温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烘干机作为烘干的能量，可有效利用木煤气，充分燃烧后转化为二氧化硫和水蒸气。一旦木煤气在输送过程中发生泄漏，在遇到明火，会引起火灾事故，对厂区工人及周围居民的人身安全带来风险。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为防范措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禁止使用明火；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③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现场禁止任何火源与热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厂内消防设施要完善，火灾时可使用泡沫、二氧化硫、干粉、沙土扑救。

⑤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为了减小火灾引发安全事故的概率以及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时，应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再处理现场泄露或者灭火，同时，火灾情况下注意抢险人员和现场人员必须在事故现场的上风向位置；

②火灾时一旦发现有火情扩大或有爆炸征兆，应立即撤离现场；

③制定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如报警信号、抢险、救护等操作程序，并且定期检验和评估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程序的有效程度以在必要时进行修订，定期举行针对各种事故的对策演习，提高防灾意识，增强实战经验，检验防灾队伍和设备的能力和完备程度。

综上，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和存储量比较小，且不属于风险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5）分析结论

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遇到明火，会引起火灾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发生风险的原因主要是人为因素，在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后，泄漏、火灾等事故可得到有效防范，一旦发生事故，其后果可得到有效控制。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制定项目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以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	（黔南）州	（/）区	（独山）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7.520100°	纬度	25.9001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分布在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流出场外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损害周边公共财产损失，造成人员伤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火灾事故风险，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各建筑物间距满足安全防火距离要求； ②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厂区，禁止任何人在厂区内吸烟； ③项目区禁止存放助燃剂及易燃品，助燃剂及易燃品会增大火灾的趋势及蔓延速度，增大控制火灾的难度； ④配置消防器材等。预防火灾事故等工作，是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的工作，它伴随着生活和工作的存在，故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⑤采取湿式清扫车间地面，增大车间湿度，预防干燥起火； ⑥建立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火灾等不可抵御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突发事件对周围及自身的影响程度； ⑦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相关内容。

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需要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的风险来自火灾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 但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 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准备充足应急物质, 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 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 落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该企业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烘干工序	烟尘	引风管道+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SO 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NOx		
		制棒工序	烟尘	经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接入烘干工序烘干炉作为燃料燃烧	综合利用，不外排
		炭化工序	木煤气		
		破碎工序	粉尘	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自然沉降后清扫回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及装卸扬尘	扬尘	采用全封闭式作业，及时清扫堆料场及周围的道路，增加厂区绿化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不外排
		烟气分离冷却水，水喷淋除尘废水	SS	烟气分离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水喷淋除尘用水经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不外排
		地面清洁废水	SS	采用桶收集后排至旱厕，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废	灰渣	集中收集后，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沉淀底渣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木焦油及木醋液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午间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声作业，项目夜间不运行；严格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生产布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绿化具有放氧、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因此加强对厂区道路两侧及厂区空地进行绿化。绿化优先选择常绿、花期长的树种及花卉。采取以上措施后，则该区域环境质量仍能保持现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入河排污口论证及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环评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三合一”行政审批十点工作实施方案》（黔环通[2019]187 号）文件，将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审批”。

一、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二、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登记表见下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南州
区县 (4)	独山县	注册地址 (5)	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行业类别 (7)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7.520100°	中心纬度 (9)	25.900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726MA6DLHWY2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莫朝国	联系方式	152862698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烘干-制棒-炭化-烘干-检验-包装	机制木炭	3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木柴 (生物质) 燃料	2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	/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引风管道+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引风管道+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数量	
烘干及炭化废气排口	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尘 (颗粒物)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旱厕及废水桶	地坪冲洗废水采用桶收集后排至旱厕, 同生活污水一并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不外排	1	
循环水池及水槽沉淀池	烟气分离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水喷淋除尘用水经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放去向 (19)
/	/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u> ☐ 直接排放：排入 <u>(/)</u>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灰渣及沉淀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农户) 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u>
包装废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废品回收站) 进行处置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u>
废机油、木焦油及木醋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危废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u>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注：

(1) 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法人登记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

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主要生产工艺。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由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投资建设，选址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东经 107.565536906，北纬 26.389448858）。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其中：烘干车间约 200m²，制棒车间约 100m²，炭化车间约 100m²，原料库房 200m²，成品库房 300m²。购置制炭设备一套（含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炭化炉等），环保设备一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投产运营后，年均可生产机制木炭 300 吨。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不为员工提供住宿，职工人数为 4 人。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取得独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20-522726-41-03-123718。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南侧接入紧邻乡道，交通较为方便，满足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需求。全厂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全部由乡村供水点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给，用水、用电均有保障。

同时根据《独山县麻万镇人民政府关于独山县国叶机制木炭厂选址规划的回复意见》：本项目选址不在麻万镇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影响规划实施；项目用地性质为使用原弄务小学学校旧房改造，未占用农用地新建厂房。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将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空气：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①地表水：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是东侧 1.7km 处的麻柳河，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麻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②地下水：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场地内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现象。

声环境：项目区评价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属农村地区，根据现场踏勘，主要植被类型为农田植被，以蔬菜、玉米为主。动物以农户饲养的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主要有鼠类、鸟类及小型昆虫等，均为常见物种，区域内未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综上所述，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原料堆场、厂区道路产生的扬尘

主要包括在锯末在装卸、运输和堆放时随风引起的扬尘、道路扬尘。目所在地公路已硬化，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小；原料堆场建设为全封闭场所，且原料含水率为 30-40%，由于木屑、刨花等原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因此产生扬尘量较小，且产生的扬尘基本不进入外环境，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破碎、粉筛过程中，粉碎机、滚筒筛等属于是敞开的设备，但均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并不会直接溢散在大气环境中，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每天清扫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避免二次起尘。同时加强设备的常规检查，保证设备在密闭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燃烧室所产生的废气，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二是制棒过程产生的少量制棒烟气，三是炭化炉内产生的尾气进入干燥炉燃烧室富氧燃烧所产生的废气。

项目制棒及炭化工序废气最终全部通入烘干室燃烧后利用水喷淋除尘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烟尘浓度能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预测，点源中 PM₁₀ 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0.001353mg/m³，占标率为 0.3%，由预测可知，项目预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来自烟气分离系统冷却用水、水喷淋除尘器除尘用水以及办公生活用水。烟气分离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厂区地面清洁废水经桶收集后排至旱厕，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不外排；若产生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将消防废水引至旱厕收集后处理，不外排。综上，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机制炭制作过程中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噪声级约为 70dB(A)~9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有原料干燥过程中木材燃烧产生的灰渣及湿式除尘产生的沉淀底渣：其成分以氯化钾、氯化钠等为主，可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机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及炭化过程产生的焦油和醋液的混合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容积为 25m³）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

置，同时应对为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主要的风险来自火灾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但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准备充足应急物质，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落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企业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中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结合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034t/a, NO_x: 0.0204t/a**。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7、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文件要求，机制炭生产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填报并公示。

本项目不涉及在江河、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与要求

1、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案实施，企业应当按照环保管理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指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设计方案等基础资料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有重大变化，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3、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落实好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在项目营运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并使其正常运转，发挥效用。

6、建议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7、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2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附表 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选址意见；

附件 5 业主承诺诺函；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m2，其中生产车间400m2，其中：烘干车间约200m2，制棒车间约100m2，炭化车间约100m2，原料库房200m2，成品库房300m2。购置制炭设备一套（含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炭化炉等），环保设备一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投产运营后，年均可生产机制木炭300吨。 建设规模：300t/a；计量单位：吨/年								
	项目代码 ¹		2020-522726-41-03-123718														
	建设地点		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7.520100	纬度	25.9001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0		环保投资比例	15.6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法人代表		莫朝国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HP000148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26MA6DLHWY2K		技术负责人		莫朝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丽		联系电话		18798765352	
	通讯地址		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联系电话		15286269899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大花园6-1-9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5			12.005	12.005	/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0.020			0.020	0.020							
		颗粒物				0.203			0.203	0.203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当②=0时，⑧=①-④+⑤																	

附表 2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内容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原有
	烟气分离冷却用水，水喷淋除尘用水	烟气分离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水喷淋除尘用水经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整改
	地面清洁废水	采用桶收集后排至旱厕，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不外排	新建
废气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	管道+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整改
	制棒工序	经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接入烘干工序烘干炉作为燃料燃烧，综合利用，不外排	整改
	炭化工序		
	破碎工序	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自然沉降后清扫回用	整改
	堆场及装卸扬尘	及时清扫堆料场及堆料场周围的道路，加强厂区绿化	整改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午间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声作业，项目夜间不运行；严格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生产布局	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有
	一般固体废物	灰渣、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原有
		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原有
		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新增
	危险废物	废机油、木焦油及木醋液：用专用的桶装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容积 25m ³ ）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新增
其它	无		

附表 3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原有	新增	整改		
运营期	废气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采用管道+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排气筒：	湿式水喷淋除尘设施 1 套，处理效率 90%	/	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SO ₂ 和 NO 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制棒工序及炭化工序废气：经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接入烘干工序烘干炉作为燃料燃烧	管道	烟气分离系统	/	综合利用，不外排	
		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自然沉降后清扫回用	/	/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堆场及装卸扬尘：采用全封闭式作业，及时清扫堆料场及周围的道路，加强厂区绿化	/	/	封闭作业，加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旱厕：1 个，容积 8m ³	/	/	不外排	
		烟气分离冷却用水、水喷淋除尘用水：烟气分离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水喷淋除尘用水经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水槽：1 个，容积：5m ³	循环水池：1 个，容积：1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清洁废水：采用桶收集后排至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不外排	/	桶收集	地面进行全部硬化	不外排	
		消防废水：设置 1 个消防水池，用于消防用水的储备；若产生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将消防废水引至旱厕收集处理，不外排	/	消防水池：18m ³	/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午间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声作业，项目夜间不运行；严格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生产布局	减振垫	/	/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集中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收集桶：1 个	/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	

	灰渣及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	/	/	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	/	/	
	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	/	
	废机油、木焦油及木醋液：用专用的桶装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	专用桶：5 个，	/	
		/	危废暂存间：1 间，面积：10m ² ，容积：25m ³	地面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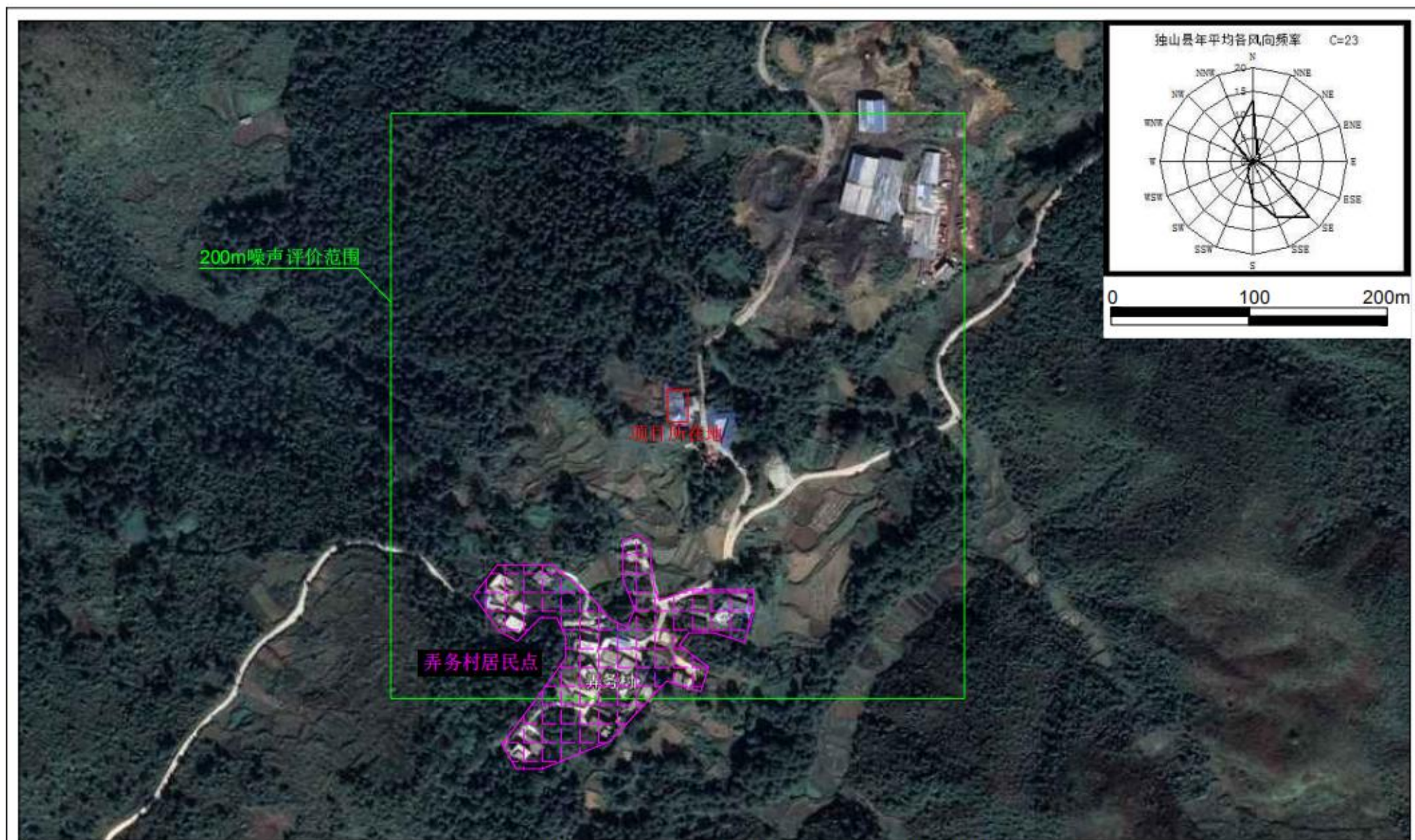
附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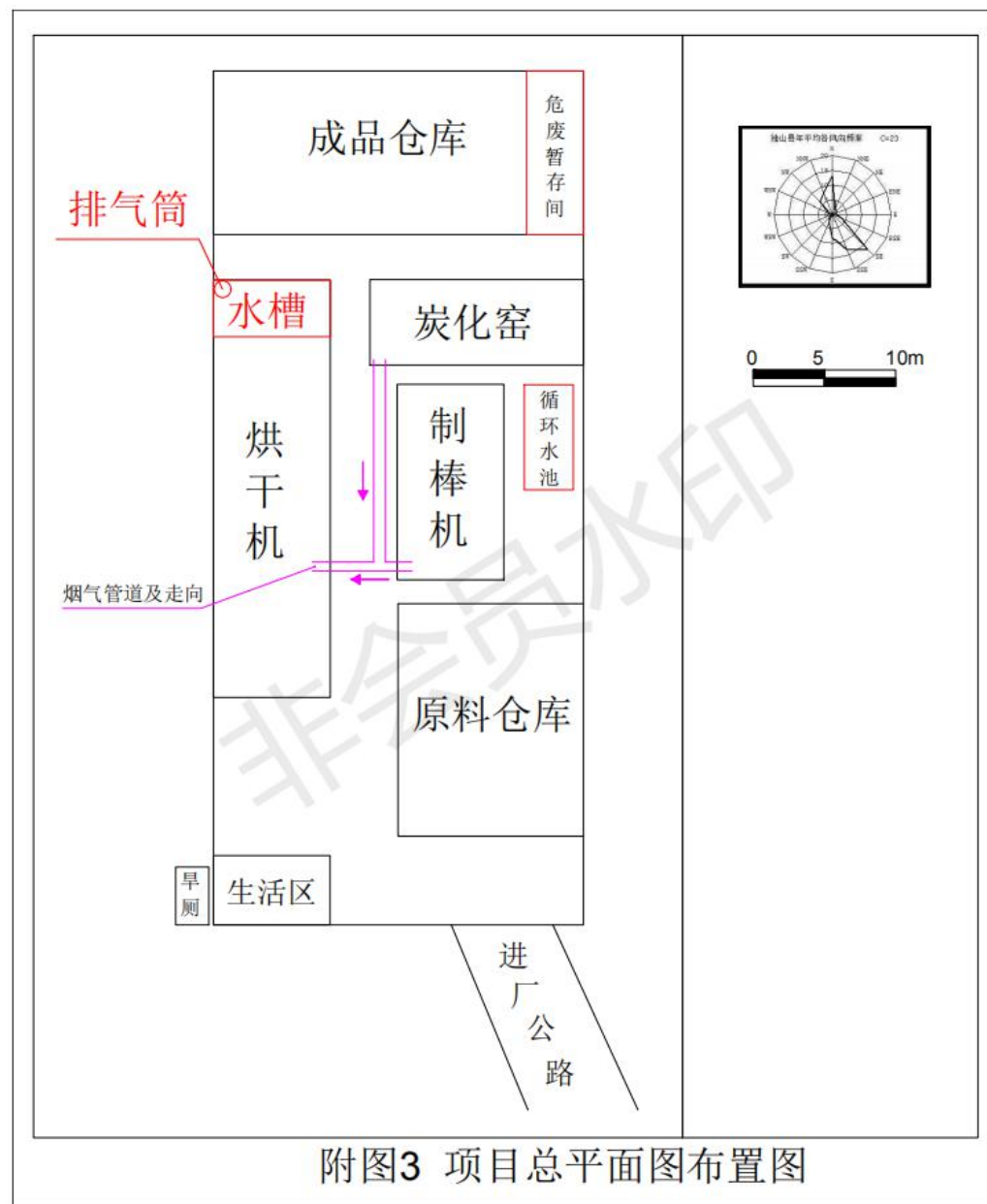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及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治理工程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	采用管道+水槽+湿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湿式水喷淋除尘器：1 套	2
		制棒工序及炭化工序废气：	经烟气分离系统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进入烘干工序烘干炉作为燃料燃烧	烟气分离系统：1 套	3
2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	/
		烟气分离冷却用水、水喷淋除尘用水	烟气分离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水喷淋除尘用水经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水槽：1 个，5m ³ ； 循环水池：1 个，10m ³	5
		消防废水	设置 1 个消防水池，用于消防用水的储备；若产生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将消防废水引至旱厕收集处理，不外排	消防水池：1 个，容积： 10m ³	2
3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及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减振垫若干	0.5
4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桶 1 个，5m ³	0.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作为钾肥、农家肥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经专用的桶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m ² ，容积：25m ³	3
5	总 计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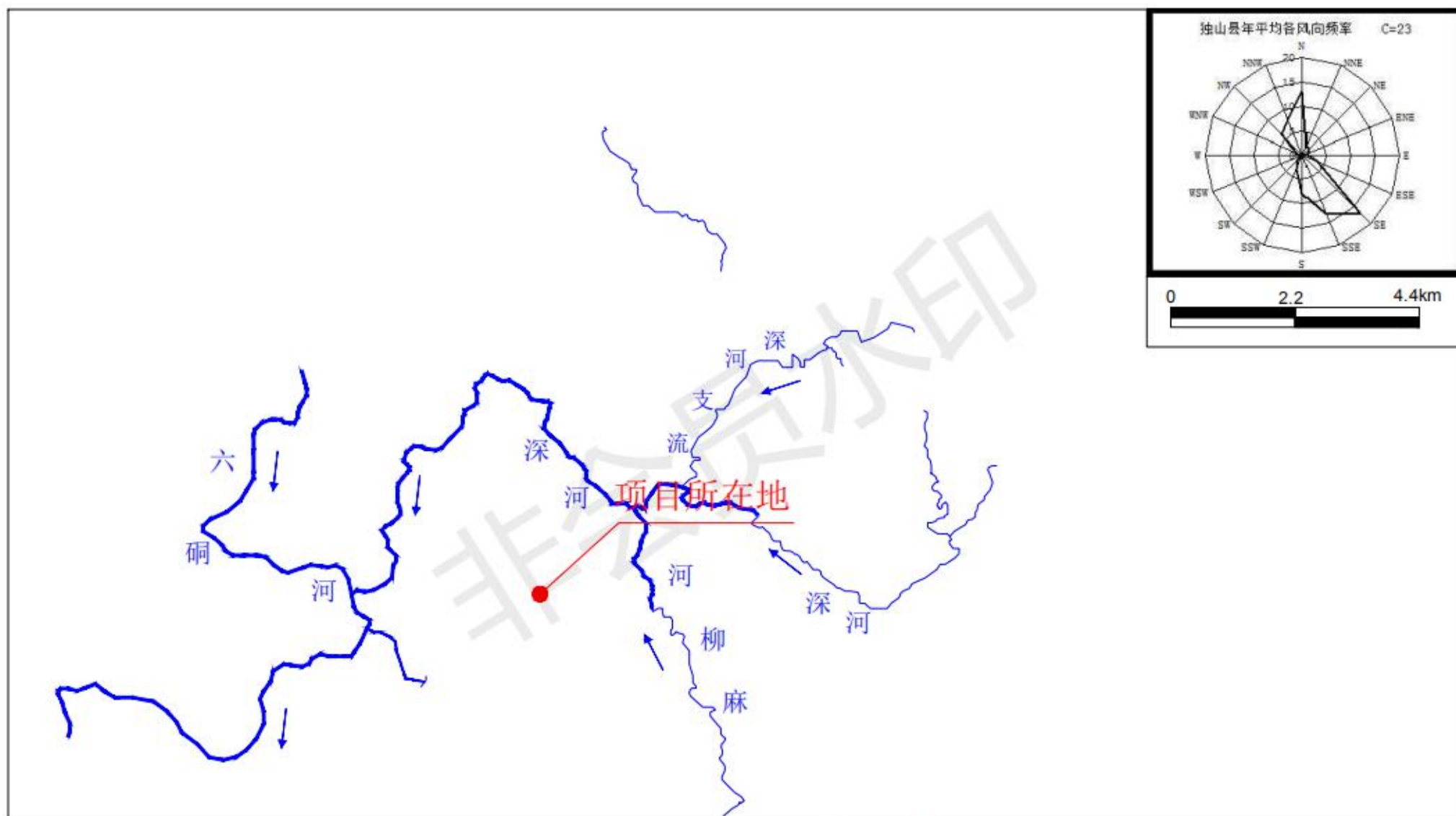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所区域水系图

委 托 书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开展“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 2020 年 6 月 6 日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40 分至 16 时 30 分

地点：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现场负责人：莫朝国 电话：15286269899

身份证号码：522726197506070311

工作单位：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职务：经理

检查（勘察）人：李文胜、刘江娟

记录人：李文胜 工作单位：独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告知事项：

我们是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522726ZF00190007，522726ZF00190009）。请你过目确认。确认无误。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 听清楚了，不申请回避。 ☐ 申请回避，理由：

是否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是

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类型：未批先建

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1 月开始生产，建设有振动筛一台，烘干机一台，磅机二台，双搅笼一台，有机窑 4 个，日产机制木炭 1 吨。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6MA6DLHWY2K，未能提供环保手续。依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精神，此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要求：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编制，申报并获得批复。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莫朝国

2020 年 7 月 15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李文胜 刘江娟

2020 年 7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名：

李文胜

2020 年 7 月 15 日

参加人签名：

石燕 杨吟兰

202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6DLHWY2K

名 称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微型企业)
住 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投 资 人	莫朝国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20 日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20-522726-41-03-123718



项目名称：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项目单位：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726MA6DLHWY2K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地址：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70万元

建设工期：2020 -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加工厂房1200平方米，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加工机制木炭300吨。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11 日

赋码机关：独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独山县麻万镇人民政府
关于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选址规划的
回复意见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是开发区招商引资入驻麻万镇项目，经营范围：机制炭加工、销售，法定代表人莫朝国，选址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经我单位审核贵厂报送的选址方案，现回复如下：

一、贵企业建设的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项目，选址位于独山县麻万镇三里村新村组，该位置不在麻万镇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影响规划实施；

二、项目用地性质：厂房使用原弄务小学学校旧房改造，未占用农用地新建厂房；

三、请贵厂抓紧时间到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手续齐全后方可进行建设。

麻万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保措施 等相关内容确认书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兹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的《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认真研阅，该《报告表》编制内容符合我公司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对该《报告表》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报送的资料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挂网公示。

在与环评编制单位充分沟通和论证的前提下，我公司对《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附表 3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无异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能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我公司及时申请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我公司方投入正式运营。

特此确认。

公司法人：

公司名称：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2020 年 06 月

授权委托书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中介服务机构）
编制的《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我公司特委托 吴昌姣（身份证
号码：522726198312300064）代为办理相关事宜，请各主管
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为谢！

特此委托

法人签字：_____



_____（公章）

2020 年 0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84，信用编号BH0142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丽（信用编号BH014209）、张建国（信用编号BH01477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

2020年7月6日

独山分局				5227016213592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业主单位	总投资（亿元）	预计实现产值（亿元）	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吨）				COD				NH3-N				SO2				NOX			
						COD	NH3-N	SO2	NOX	减排项目名称	减排量认定（预计完成）时间	认定（预计实现）减排量（吨）	已使用减排量（吨）	减排项目名称	减排量认定（预计完成）时间	认定（预计实现）减排量（吨）	已使用减排量（吨）	减排项目名称	减排量认定（预计完成）时间	认定（预计实现）减排量（吨）	已使用减排量（吨）	减排项目名称	减排量认定（预计完成）时间	认定（预计实现）减排量（吨）	已使用减排量（吨）
1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机制木炭	独山县国叶机制炭厂	0.01	—	—	—	0.0034	0.0204	—	—	—	—	—	—	—	—	独山县华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7	1.82	0.27624	独山县华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7	1.092	0.4172

注：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或设施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